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房地产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梅州市第三产业中的房地产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130个，比2013年末增长198.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603个，物业管理企业280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82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3.3%、278.4%和304.4%。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4245人，比2013年末增长106.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7471人，物业管理企业5580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82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1%、354.4%和207.1%（详见表7-1）。

表 7-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30	14245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3	7471
物业管理	280	55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2	823
房地产租赁经营	49	236
其他房地产业	16	135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118 个,占比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 0.8%;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 1.5%,私营企业占比 73.1%。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3950 人,占比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9 人,占比 1.7%;外商投资企业 46 人,占比 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38 人,占比 1.0%;私营企业 9186 人,占比 64.5% (详见表 7-2)。

表 7-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个）	比重（%）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130	100.0	14245	100.0
内资企业	1118	98.9	13950	97.9
国有企业	17	1.5	138	1.0
集体企业	13	1.2	56	0.4
股份合作企业	2	0.2	3	0.0
联营企业	0	0.0	0	0.0
有限责任公司	231	20.4	4006	28.1
股份有限公司	29	2.6	561	3.9
私营企业	826	73.1	9186	64.5
其他企业	0	0.0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0.8	249	1.7
外商投资企业	3	0.3	46	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295.4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1.2%。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1258.07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3.8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2.3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45.0%，192.1% 和 37.1%。负债合计 989.5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05 亿元（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95.44	989.56	218.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58.07	960.91	210.28
物业管理	13.80	9.08	6.4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36	1.00	1.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63	16.45	0.23
其他房地产业	2.58	2.13	0.09

分地区看，梅江区和梅县区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数超过 200 个，合计占全市比重为 45.8%。从业人员人数较大的梅江区和梅县区，合计占全市的比重为 54.6%（详见表 7-4）。

表 7-4 按地区分组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数（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130	14245	218.05
梅江区	239	4368	76.35
梅县区	278	3410	25.80
兴宁市	165	1748	42.03
平远县	57	530	11.97
蕉岭县	62	726	5.34
大埔县	85	749	19.63
丰顺县	76	1243	23.93
五华县	168	1471	13.0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